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貳叁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江西省立圖書館藏書章
Kiangsi Provincial Library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二號目錄

法規
商業登記法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令
公布商業登記法令
公布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五一八號　令中央銀行 軍事委員會 立法院 行政院 監察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函爲行政院爲使二十六年度營業預算迅速成立擬具辦法兩項經轉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堂邑縣武訓祠墓及建立銅像補助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五二一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四川財政特派員署兼辦統稅及附屬分支機關結束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預算書）
第五二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監察院所屬各監察使署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據呈爲推行超然主計制度如各省市一時無合格人選擬由處遴派長於會計人員辦理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呈擬定農倉業法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仰即知照由

第一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綏遠省烏蘭察布盟茂明安旗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〇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武訓祠墓及建立銅像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四〇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袁宜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成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波蘭公使魏宸組覲見波蘭總統呈遞國書情形准予備查由
第一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開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軍長王以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負傷士兵劉華喜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以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湯文煥因病出缺應予備案由
第一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周佐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趙銀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據呈陸軍十七師參謀處處長劉伯超參謀成子愼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更正安榮昌爲陸軍新編第五旅旅長王子修爲陸軍新編第六旅旅長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兵工專門學校編制表暫准備案由
第一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呈送園林管理處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換鑄河南省安陽縣印應予照准由
第一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比大使錢泰赴任國書及前任公使朱鶴翔辭任國書轉請蓋璽發還准予照辦由
第一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以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郭道涵因病出缺應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印章函送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省鄧縣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杞縣司法處等大印送司法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一．買賣業。
二．賃貸業。
三．製造或加工業。
四．印刷業。
五．出版業。
六．技術業。
七．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擔承信託業。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倉庫業。
十二．典當業。
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行紀業。

十五・居間業。

十六・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爲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爲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爲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爲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爲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爲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爲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爲之行爲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賬、分類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爲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綴成册，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八條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爲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

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卽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爲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爲不正當競爭。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在戒嚴區域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首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在受警察訓練或實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明知警官、警長、警士犯前三條之罪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而悔悟自行投案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商業登記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警察逃亡懲治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惠園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忍濟、張秉全、蔣宣仁、郭倫文、孫仲瑾、徐健若、茆禮讓、卓立仁、林炳均、江夢晶、馮滌清、李滋澤、歐梓承、王會合、蔡叔光、耿志山、吳秉堅、黃朝和、張懷鈞、龍汝克、甯俠平、鍾懷遠、唐有芳、徐魁榮、金琛、曹國埏、周泳、羅銘棟、劉宏文、楊立義、杜韜、陸鑄亞、曾亦霖、李潁、胥朝相、丁連捷、張曾潁、高宏基、劉容肆、唐樹立、姜興漢、何文翔、賀北斗、趙文、侯召南、劉修已、王永謙、郭遵烈、叢潛滋、國英、趙作福、黃敏生、楊樹猷、高樹鑫、程鵬翩、李瓊璧、周揚休、余鴻章、虞尊崇、凌文和、張慰、袁永端、范汝覺、林柏、李硯香、龔仲德、丁士美、馬象賢、林荷山、李元明、魏世勛、喬雲程、饒復周、譚元明、田蔭槐、李正培、方之綸、劉家騏、瞿賢炳、陳應元、朱深雲、吳修芬、張慶華、段定鈞、李清著、沈成銘、李伯啓、吳湧泉、顧傳璋、朱克平等九十員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 中央銀行、軍事委員會、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函開，『案准行政院伍字第二四九七號公函，略謂，茲爲使二十六年度營業預算迅速成立起見，擬具辦法如次，「各國營事業機關二十六年度營業概算，限各主管機關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以概算書一份送主計處，以概算書一份，連同計畫書送行政院，由主計處於七月底以前，會同行政院、財政部、中央政治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核，彙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自二十七年度起，應依法令規定，與普通概算同時編送」。並爲釐正各部所設育材機關之隸屬起見，擬具辦法如次，「行政院各部所管專科以上學校，除軍警學校外，其餘如交通大學、吳淞商船專科學校、稅務專門學校等一律移歸教育部管轄，其移轉辦法，由教育部與原主管部商定之，各該校經費預算，改列教育文化費類」。兩項辦法均經提出本院第三一七次會議通過，相應函請轉陳備案，並希見復等由。茲經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政府通令各關係機關一體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行　遵照。
會　轉飭遵照。
院　知照。
院　分別轉飭遵照。
院　轉飭查照。
會　遵照。
處　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王世杰
交通部長　俞飛鵬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歲字第二六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伍｜二三六五號公函內開，『案查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准軍事委員會公二計字第八八號函，以據山東堂邑縣私立武訓小學校董會陳請撥款完成武訓祠墓及建立銅像，以資紀念，轉請查核辦理等由，並據該校董會函呈到院，經交教育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所請撥款完成武訓祠墓及建立銅像一節，似應酌予補助。茲擬在二十五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撥一千元。理合復請鑒核，准予動支，俾資撥助」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飭知外，相應抄同該校董會原函，函請貴處查照轉呈備案為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查山東堂邑縣私立武訓小學校董會請撥款完成武訓祠墓及建立銅像一節，教育部擬在二十五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俾資補助，呈經行政院核轉前來。經處審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照抄該校董會呈行政院原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〇抄同該校董會呈行政院原函〇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查照。
審計部查照。

此令。

〇計抄同原抄函一件〇（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歲字第二七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一三一四號函開，『案查湘贛鄂豫川五省稅務機關，二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支配餘額七九・二〇五元，撥作開辦結束遣散等費之用，業已淨盡，前經

本部開單送請查核轉呈備案在案。茲據四川財政特派員署編呈兼辦統稅及附屬分支機關結束費概算，計列三・四四四元，請予核發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此項結束費，應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書一份，准此，查四川財政特派員署兼辦統稅及附屬分支機關結束費叁千肆百肆拾肆元，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四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伍－一五三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八四號訓令，檢發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總概算，歲入歲出各列九萬三千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照數核定，由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書，轉經行政院第三一四次會議通過，咨請本院核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月八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北省追加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元角分）	款	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元）	上年度預算數（元）	比較增減數（元）	說明
	一		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	九三・〇〇〇	三四二・七八一	減　二四九・七八一	
		一	提工特賦收入	九三・〇〇〇	三四二・七八一	減　二四九・七八一	本項爲田賦附加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北省追加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元角分）	科目（款）	科目（項）	摘要	本年度預算數（元）	上年度預算數（元）	比較增減數（元）	說明
	一		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出	九三·〇〇〇	三四二·七八一	減 二四九·七八一	
		一	堤工工程支出	九三·〇〇〇	三四二·七八一	減 二四九·七八一	本項爲撥付堤工事業基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處字第二六八號呈稱，

「查超然主計制度，現已積極推行，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並已次第設置，近與監察院會商設置該院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由本處擬訂監察院所屬各監察使署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一零五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案，並徵得該院同意，理合繕具前項暫行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備案，並乞令行監察院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監察院所屬各監察使署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處字第二六九號呈一件，爲推行超然主計制度，徵詢各省市現辦會計組職情形，及人員姓名履歷，如各省市一時無相當合格人選，擬由本處遴派長於會計學術人員，秉承所在機關長官辦理，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陸–一六〇〇號呈一件，爲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呈，擬以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爲農倉業法施行日期，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轉請鑒核明令公布由。

呈悉。農倉業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捌–一六二七號呈一件，據蒙藏委員會呈報綏遠省烏蘭察布盟茂明安旗啓用印章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歲字第二六四號呈一件，爲准行政院函以山東堂邑縣私立武訓小學校董會請撥款完成武訓祠墓及建立銅像，經交教育部核復，擬在二十五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勷支一千元，俾資補助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九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二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成龍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叁—一六零四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報駐波蘭公使魏宸組抵任覲見波蘭總統呈遞國書情形，抄同原呈，轉請鑒察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二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開雍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二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長王以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劉華喜等三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捌—一六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湯文煥因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生周佐羣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銀山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呈字第捌—一六四八號呈一件，為陸軍第十七師參謀處處長劉伯超，參謀戚子愼等二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檢附名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捌—一六四二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請更正騎兵第五旅旅長安榮昌為陸軍新編第五旅旅長，騎兵第六旅旅長王子修為陸軍新編第六旅旅長，除照案更正並指令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一四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兵工專門學校編制表，檢呈原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壹—一六四三號呈一件，爲據南京市政府呈送該市園林管理處組織規則，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飭知內政、實業兩部外，繕同組織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五號　二十六年六日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捌—一六二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河南省安陽縣印，字跡模糊，請轉呈鑄發新印，以昭鄭重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叁—一六三九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送駐比大使錢泰赴任國書及前任駐比公使朱鶴翔辭任國書，檢件轉呈鑒察簽署蓋璽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璽，應即發還。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捌—一六五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捌—一六四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議郭道涵因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三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

貴會灌溉管理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灌溉管理局局長。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模範灌溉管理局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三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南省鄧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鄧縣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四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杞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二十八顆，文曰，一、河南杞縣司法處印，一、河南通許縣司法處印，一、河南禹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永城縣司法處印，一、河南鹿邑縣司法處印，一、河南睢縣司法處印，一、河南西華縣司法處印，一、河南商水縣司法處印，一、河南太康縣司法處印，一、河南襄城縣司法處印，一、河南郾城縣司法處印，一、河南舞陽縣司法處印，一、河南上蔡縣司法處印，一、河南西平縣司法處印，一、河南確山縣司法處印，一、河南羅山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潢川縣司法處印，一、河南陝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武安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濬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新鄉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沁陽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武陟縣司法處印，一、河南修武縣司法處印，一、河南輝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滑縣司法處印，一、河南博愛縣司法處印，一、河南孟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十八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一河南陳玉堂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李式古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章光斗傷害嫌疑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聲字第五九號裁定應對聲請人爲公示送達
一河北田洛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馬登雲傷害人致死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曾光照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一河北楊連福強姦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連福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小鐵鋤頭及木柄均沒收
一江蘇抗殿玉意圖勒贖而擄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黃褡青等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顧龍青罪刑部分撤銷　顧龍青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金荀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金荀王瑞林劉紀度劉富興劉生榮鄧子林強盜並鄧子林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程秋景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丁明卷營利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明卷共同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湖南鄒建國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鄒建國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張翼漢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成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一江蘇戴文彬與老德記汽水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償還貨款及空瓶木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戴文彬與德記汽水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償還貨款及空瓶木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俞順發與毛幼堂請求拆讓房屋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劉元亨堂與周渭卿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馬述堯與馬黃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梅汝欽與高寶元等請求給付欠款及租金並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陶孟哲等與衡星林請求履行租約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衡星林對陶孟哲其餘上訴外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全部均廢棄　衡星林對於陶孟哲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衡星林負擔
一四川衡星林與陳慶餘等請求履行租約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賈馨五與振興號等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吳秀與吳立起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屏藩與邵陰藩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曾輔才與曾慧瑤請求返還井份及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華寅生等與毛鍾驥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命毛鍾驥負賠償責任及駁回華寅生屬亦毗請求賠償總清簿浮結及紅單重列少列各款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就前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天和興等與金鳴九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源權店與源慶長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吳氏宗祠與伍雲廷因經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劉燕法等與宋家媛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游培運與游培祥因莊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鍾永興與鍾劉氏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史瑞卿等與仲統英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金永福與羅成基求償借款及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叔靜與張廷諤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洪氏與韓維華確認典妻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劉玉珍與鄧日新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張福如堂與蒲漢擎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秦先燦等與秦先楷因變賣公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蔡子珩與林作睿請求償還捐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一安徽吳寶松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項繼堂盜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蔡恆義擄人勒贖聲請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聲請駁回

一山東楊法恆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張大網兒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北馮文波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馮文波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山東王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連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則先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則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所有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一浙江薛正科妨害國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發卷殺直系血親尊屬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陸鳳林結夥搶刼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鳳林罪刑部分撤銷　陸鳳林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一山西溫三奶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湖南劉錦章等瀆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錦章程勝卿賀惠卿李歧山張松柏劉佛浴張春景顏炳煌張竹卿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黃美莊因施明等傷害人致死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蕭謝氏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甘肅黎旭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黎旭王廷禎之罪刑部分撤銷　黎旭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　王廷禎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黎旭王廷禎均緩刑二年

一山東孫林山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林山王成德罪刑及常友立部分撤銷　孫林山累犯結夥三人以上毀越門扇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褫奪公權七年　常友立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王成德部分不受理

一河南惠範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惠範恐嚇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一安徽陳有亮傷害致人死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華仲氏遺棄屍體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齊思緒偽造文書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文仙等強盜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俞大祥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俞大祥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四川李五常等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五常妨害風化部分撤銷　李五常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褫奪公權二年合以原判決共同傷害人身體罪之有期徒刑三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陝西蔣得理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得理罪刑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西李隨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王建東等略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莊會禮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楊連發等侵害坟墓屍體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連發張毛松周老四共同連續發掘坟墓而盜取殮物各處有期徒刑八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一山西張田氏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學貴等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學貴罪刑及王兆玉王三稜部分均撤銷　王學貴部分不受理　王兆玉王三稜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向大榮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南艾生榮僞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郭振德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綏遠楊劉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

一山東鹿鴻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鹿鴻玉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鐵斧一把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一安徽張吟清因傷害等罪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閻東斗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孔慶蘭等私行拘禁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林德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林德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林德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手鎗一枝沒收

一山東趙蘭亭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趙蘭亭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河北一分李楊氏因與李華山等請求確認親屬會議及補充條款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三分井水帽（卽林永茂）等因與藍紹慶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傳善因與周樹華卽周二妹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龐萊臣因與吳徵等請求確認合夥財產主參加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泰生源等因與羅仲明求償貨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黃壽山因與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樂玉珊因與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余大德因與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馬鴻環因與鄧錦紅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三分涂遂修因與黃味冰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齊愛禮因與李來成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玥均因與胡張氏請求返還字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一分路榮昭因與胡個佑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吳良功因與閻柳氏請求分割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山西李趙氏與李長勝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鏡蓉與章雪琴爲贍養費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謝榮蓀等與順記公司因請求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了華與陳吉星因請求確認上蓋權消滅及追還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他上訴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阜餘公司與劉子燔求償港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吳邦與永源銀號等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石正志與吳興倫等求償債款及返還拍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劉永利等與侯容祉爲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陳雲記因與葉山濤爲求償欠款請聲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舒鴻發因與黎愼餘堂爲求償欠租及折產交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馮善卿因與方吳氏爲頂價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王繼善因與陳先爲求償債務聲請移轉管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莊金林等因與阮周爲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汪楚卿因與保裕保險公司爲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劉陳氏與陳吳氏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劉陳氏與陳吳氏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中華民國廿六年七月五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